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7）

####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僅於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一個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帶有誤導成份。

## 1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0.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21.0%。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5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01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2元。

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 (-) %
收益	4.3 & 5.1	10,753	13,613	(21.0)
政府補助		—	200	無意義
僱員成本		(1,633)	(1,690)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	(89)	7.9
營業稅及附加稅		(49)	(67)	(26.9)
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		(2,851)	(2,757)	3.4
物業管理費		(1,159)	(1,095)	5.8
維修及保養費		(42)	(31)	35.5
法律及諮詢費	5.2	(1,041)	(628)	65.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4 & 5.3	126	(1,294)	無意義
其他開支	5.4	(685)	(608)	12.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5	525	(405)	無意義
<b>經營溢利</b>	5.6	<b>3,848</b>	<b>5,149</b>	<b>(25.3)</b>
利息收入		23	15	53.3
利息開支	5.7	(5,231)	(1,617)	223.5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b>(1,360)</b>	<b>3,547</b>	<b>無意義</b>
所得稅	4.5	(39)	(41)	(4.9)
<b>期內(虧損)／溢利</b>	5.8	<b>(1,399)</b>	<b>3,506</b>	<b>無意義</b>
未計利息開支、稅項、折舊 及攤銷的盈利（「EBITDA」）	5.9	<b>3,967</b>	<b>5,253</b>	<b>(24.5)</b>
<b>其他全面收益</b>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4	(1,806)	無意義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348)	(2,049)	(83.0)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b>	5.10	<b>(194)</b>	<b>(3,855)</b>	<b>(95.0)</b>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1,593)</b>	<b>(349)</b>	<b>356.4</b>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 (-) %
<b>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b>				
— 本公司擁有人		(1,384)	3,451	無意義
— 非控股權益		(15)	55	無意義
		<u>(1,399)</u>	<u>3,506</u>	<u>無意義</u>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 本公司擁有人		(1,578)	(404)	290.6
— 非控股權益		(15)	55	無意義
		<u>(1,593)</u>	<u>(349)</u>	<u>356.4</u>
<b>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的 每股(虧損)／盈利</b>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4.6	<u>(0.01)</u>	<u>0.02</u>	<u>無意義</u>
—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4.6	<u>(0.01)</u>	<u>0.01</u>	<u>無意義</u>

###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儲備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290,136	(71,025)	939	977,435	6,076	1,203,561	10,381	1,213,942
期內溢利	—	—	—	3,451	—	3,451	55	3,50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806)	(1,806)	—	(1,806)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	(2,049)	(2,049)	—	(2,049)
全面收益總額	—	—	—	3,451	(3,855)	(404)	55	(34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290,136</u>	<u>(71,025)</u>	<u>939</u>	<u>980,886</u>	<u>2,221</u>	<u>1,203,157</u>	<u>10,436</u>	<u>1,213,593</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290,136	(71,025)	1,418	1,011,847	(897)	1,231,479	10,836	1,242,315
期內虧損	—	—	—	(1,384)	—	(1,384)	(15)	(1,39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54	154	—	154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	(348)	(348)	—	(348)
全面收益總額	—	—	—	(1,384)	(194)	(1,578)	(15)	(1,593)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290,136</u>	<u>(71,025)</u>	<u>1,418</u>	<u>1,010,463</u>	<u>(1,091)</u>	<u>1,229,901</u>	<u>10,821</u>	<u>1,240,722</u>

## 4 第一季度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 4.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起於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廊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方大學城張衡路100號第一層及第二層（郵編：065001）。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從事提供教育設施租賃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萊佛士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萊佛士」），該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第一季度業績」）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4.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業績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所遵從者一致。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任何獨立核數師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的相關財務資料僅作為比較資料載入本第一季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4.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經執行董事審閱及用於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從服務分類角度定期審閱經營業績。可呈報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教育設施租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配套設施商業租賃的收益少於總收益的10%，故業務分部資料被視為並無必要。

此外，由於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於中國的教育設施租賃及配套設施商業租賃，且本集團於中國以外並無重大綜合資產，故地理分部資料被視為並無必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按分類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 (-)%
教育設施租賃	9,704	12,442	(22.0)
配套設施商業租賃	1,049	1,171	(10.4)
	<b>10,753</b>	<b>13,613</b>	<b>(21.0)</b>

#### 4.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2	(1,410)	無意義
董事袍金收入	64	66	(3.0)
出售廢料收入	—	39	無意義
退稅收入	—	11	無意義
	<u>126</u>	<u>(1,294)</u>	<u>無意義</u>

#### 4.5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 (-)%
即期所得稅			
— 馬來西亞所得稅	39	41	(4.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應就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中宣佈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第一季度業績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馬來西亞所得稅**

適用於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的實體的馬來西亞所得稅稅率為24%。

### **印尼所得稅**

適用於本集團位於印尼的實體的印尼所得稅稅率為25%。

#### 4.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虧損)／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的(虧損)／盈利	<b>(1,384)</b>	3,451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0,000,000</b>	18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	87,121,73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0,000,000</b>	267,121,731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b>(0.01)</b>	0.02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b>(0.01)</b>	0.01

#### 4.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 5 財務回顧

### 5.1 收益

收益由二零二零年對應期間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21.0%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中國廊坊市的數家教育機構租用的教育設施租賃空間減少。

### 5.2 法律及諮詢費

法律及諮詢費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65.8%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0百萬元，乃由於就本公司申請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該申請」）而產生較多專業費用。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所公佈，該申請已經失效。

### 5.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期間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0.1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未變現外匯收益所致。

### 5.4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12.7%至本期間的人民幣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補充辦公用品及業務招待費用增加。

### 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期間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收益人民幣0.5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之聯營公司Axiom Properties Limited（「Axiom」）的淨溢利所致。

### 5.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25.3%至本期間的人民幣3.8百萬元，與本期間收益整體降幅一致。

## 5.7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223.5%至本期間的人民幣5.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支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提取的中國銀行借款的利息。

## 5.8 期內(虧損)/溢利

鑑於上文附註5.1至5.7所載之因素，本期間錄得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溢利人民幣3.5百萬元。

## 5.9 EBITDA

EBITDA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24.5%至本期間的人民幣4.0百萬元，與本期間收益整體降幅一致。

## 5.10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的虧損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95.0%至本期間的人民幣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結餘產生的未變現外匯虧損減少所致。

## 6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擁有並向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尼的學院、教育機構、培訓中心及教育公司實體(「教育機構」)出租教育設施，主要包括教學樓及宿舍。

本集團的教育設施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馬來西亞吉隆坡，以及印尼雅加達。此外，本集團亦向經營各種配套設施(包括購物商場、超市、咖啡廳和自助餐廳、銀行、電信公司等)的商業租戶出租位於中國廊坊市東方大學城的商業物業，以服務校園內學生及鄰近住宅區住戶的生活需要。

由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有可能無預警地間中爆發，加上政府當局持續針對上述間中爆發之情況採取預防措施，預期短期內營商環境仍然挑戰重重。部分教育機構和商業租戶已重新調整其業務策略，包括減少租賃承擔以減輕預期的業務影響。展望未來，我們會審慎管理營運成本，以舒緩收入壓力，並適當遞延酌情資本開支，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用於營運資金及融資活動。

總樓面面積為 10,567 平方米的新落成宿舍已獲證明適合入住，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出租予現有及新租戶。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貢獻人民幣 1.98 百萬元。此外，我們正展開更積極的營銷和業務開發工作，為現有及最近空置的教育設施爭取新租戶。

董事會認為，中國的教育行業表現出頑強的韌性，並會將隨著學生人口的增長而適度增長。本集團作為戰略地點的教育設施提供者，在中長線而言將能緊隨適度的增長趨勢，順勢而行。

## 7. 報告期後事件

### **Axiom 建議資本回報**

Axiom (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公佈每股普通股 0.04 澳元(「**澳元**」)的資本回報，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支付。資本回報須待 Axiom 股東於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假設資本回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獲 Axiom 股東批准，以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持 Axiom 的 82,250,000 股股權並無變化，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將有權根據上述建議資本回報收取 3.29 百萬澳元(約相當於人民幣 15.75 百萬元)。

## 對萊佛士的調查

萊佛士(本公司的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接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商務部(「調查當局」)聯合頒佈的命令，要求萊佛士提供與 Affin Bank Berhad 在馬來西亞授予 Raffles K12 Sdn Bhd 及 Raffles Iskandar Sdn Bhd 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有關的若干文件，貸款融資涉及根據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對潛在犯罪進行的一項調查(「調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萊佛士股份於同日暫停交易，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解除暫停交易。

萊佛士的若干現任董事，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周華盛先生(「周先生」)就調查出席調查當局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進行的面談。關於進行中的調查，周先生收到通知可能觸犯《證券及期貨法》第 203 條，作為一般程序之一，彼已向過調查當局交出護照。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對周先生施加任何進一步的條件或限制，而周先生亦無獲保釋、被逮捕或被控以任何罪行。

由於本集團並無涉及調查，且貸款融資與本集團無關，董事會認為調查現時及以後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8.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和資本承擔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獨立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蒙古烏蘭巴托的投資物業，購買代價為人民幣32.71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支付購買代價的其中人民幣14.74百萬元，餘額人民幣17.97百萬元將按買賣協議列明的各完工階段分期支付。有關收購蒙古投資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的公告。

本集團亦將位於廊坊市的投資物業進行改造／翻修，估計需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將視其集資能力按進度支付。

除上述事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與資本承擔的未來計劃。

## 9. 持續關連交易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 馬來西亞物業的租賃協議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UC Malaysia Sdn Bhd (作為業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與由萊佛士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Raffles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Sdn Bhd (作為租戶) 就租賃有關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租約按公平條款簽立，年度收益為1.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約人民幣3.1百萬元)。

## 印尼物業的租賃協議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T. OUC Thamrin Indo (作為業主)與萊佛士的全資附屬公司PT. Raffles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作為租戶)就租賃位於印尼雅加達Lippo Thamrin辦事處的兩層樓的整個處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租約按公平條款簽立，年度收益為7,154.6百萬印尼盾(約人民幣3.2百萬元)。

##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零元)。

## 11.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12.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萊佛士已確認，除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外，其既無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後」一節「除外業務」項下所披露者除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萊佛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及認購期權契據，據此，其承諾不與本公司業務競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分節。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13.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股東的責任，力求透過紮實的企業管治保障並提升股東的回報價值。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1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在GEM上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賣任何該等股份。

### **1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均已確認其已於本期間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1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好倉

#### (a) 於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sup>(附註2)</sup>
周先生 <sup>(附註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35,000,000	75%

附註：

- 1 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透過萊佛士所持有本公司權益的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2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80,000,000股股份）計算。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周先生	萊佛士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個人權益 及家族權益	462,907,764	33.58% <sup>(附註2)</sup>

附註：

- (1) 萊佛士(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其已發行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 (2) 包括(a)周先生的配偶Doris Chung Gim Lian女士(「**Chung女士**」)於萊佛士的2.47%權益；及(b)周先生與Chung女士的9.93%共同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需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需要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需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17.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的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詳情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2)</sup>
萊佛士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35,000,000	75%
Chung女士 <sup>(附註1)</sup>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135,000,000	75%

附註：

- 萊佛士由(a)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21.17%；(b)周先生及其配偶Chung女士共同擁有9.93%；及(c)Chung女士擁有2.4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萊佛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Chung女士被視為於周先生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周先生為萊佛士的董事。
-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8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概無其他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 18.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任何由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19.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炳麟先生、陳耀鄉先生及郭紹增先生，並由林炳麟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第一季度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華盛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華盛先生(主席)及劉迎春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麟先生、陳耀鄉先生、鄭文鏢先生及郭紹增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http://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 刊載及保存。